

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2024 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50、LBGZ[2025]283-ZC213

采 购 人：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2024 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2024 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
- 2、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50、LBGZ[2025]283-ZC213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2024 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和补植补造。
- 5、招标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 6、预算金额及控制价：144.56055 万元。
- 7、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9、工期：90 日历天
- 10、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3.2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CA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

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 12 楼）。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六、其他事项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上公开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灵宝市林业局

联系电话：0398-3091223

采购人：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地址：灵宝市川口乡川口村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525860996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506、508 号房间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电话：15837183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地址：灵宝市川口乡川口村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52586099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506、508 号房间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电话：15837183802
3.	项目名称	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2024 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
4.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2024 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和补植补造。
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预算金额	144.56055 万元
8.	招标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9.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1.	安全目标	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12.	投标人资质条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件、能力和信誉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7.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 (如有)、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21.	磋商文件澄清或 者修改发出的形 式	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如有)
22.	确认收到磋商文 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递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截止时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

	间	
2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30.	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根据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成

		交通知书时提交贰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公告要求。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3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4.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所有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

		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 磋商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
36.	磋商程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监督人在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38.	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9.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无；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保函
40.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林业 ； 3.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出具《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相关风险：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投标人为取得上述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41.	质保金	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
4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成交单位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工资保函，保障金为成交价的 2%。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144.56055 万元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4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灵宝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付款。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方式：现金或转账 收费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单位名称: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账号:76220078801600001125
46.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接收单位: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
4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49.	相关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50.	不良行为记录	在以往建设项目中,因质量、安全、节能及交易活动受通报批评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5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草案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55.	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响应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

		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
--	--	--

		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
--	--	---

		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注：评标过程中若主体库资料显示不全面，不得作为废标的依据）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磋商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

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到网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技术标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等，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5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前可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

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投标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3.6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投标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投标人应在谈判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 磋商报价要求

(1)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2) 各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5)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须按评分办法提供相应资料，否则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可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可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

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实施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

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相关专家库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5.4.2 磋商小组对所有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5.3 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 (2) 各投标人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对投标人的评价

在初审阶段,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属于重大偏差, 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 (2) 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工期、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草案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 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 如果第一名投标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6.4 履约、支付担保

6.4.1 履约担保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2 采购人支付担保的提交与释放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3 成交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0.4%=16万元

（10000-5000）×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

		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以投标文件为准。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 和数量，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评分标准（30 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1.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 (50 分)	森林抚育 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森林抚育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实施方案编制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8 分，实施方案编制一般全面、合理、可行性差得 4 分，此项缺项得 0 分；	15 分
	合理化建 议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全面合理得 7 分，合理化建议比较合理得 4 分，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1 分，此项缺项得 0 分；	7 分
	设备配备 计划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工期要求及其它要求，从安全与质量要求等方面合理配备设备，配备设备计划合理，能够最大发挥设备使用效率的。设备配备全面、计划合理 8 分，设备配备基本全面、计划合理得 5 分，设备配备简单、计划粗略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8 分
	项目进度 计划、质 量及其他 保证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地情况、质量及其它要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8 分，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比较可行得 5 分，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8 分
	安全保障 措施及承 诺	建立有完善的安全责任制度，并承诺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全面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4 分
	安全文明 保障方案	根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保障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4 分
	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 与措施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4 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0-5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企业承担过的类似林业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中标结果网站查询截图、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协议书，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 承诺 (0-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5 分；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3 分；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优惠条件 的 承 诺 (0-5 分)	优惠承诺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5 分；较合理、详实可行 3 分；一般合理、不详细完整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工期承诺 (0-3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在 0-3 分范围内打分：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3 分；较合理、详实可行 1 分；缺项不得分。
	信誉承诺 (0-2分)	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串通投标、无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工人工资投诉现象的信用承诺得 2 分（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磋商小组对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力、磋商报价、其他因素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和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经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投标人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

3.2.4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为准进行公示。

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名称）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实施面积与地点：_____。

三、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小写： _____万元。

五、技术要求

1、抚育原则：_____。

2、抚育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从采购人安排。

3、剩余物处理

在抚育过程中，对采伐剩余物进行就地选择空地合理分类，采取运出、平铺，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等方式处理。在坡度较大的林区内，可沿等高线均匀堆放。对没有利用价值的作业剩余物，可粉碎后堆放在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对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当及时清理出林分，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

4、生物多样性保护

在抚育过程中，保留能为鸟类或其他动物提供栖息场所的林木以及古树名木、省级珍稀保护植物。在公路、村庄的林分边缘留置林沿保护带，原则上不抚育，自由生长，越密越好，避免人畜对林分的干扰，减少风速的同时也有利于保持林内的空气温度，保护林内野生动物。

5、森林防火

在抚育作业期间务必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严格执行野外用火的有关规定，加强火源管理，严格控制抚育作业人员吸烟、做饭等用火行为，切实搞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对森林抚育作业人员要进行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方面的培训及必要的演练，使他们熟练掌握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的技能，以应对突发灾害。

六、验收及付款方式

验收：森林抚育完工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按照要求逐项验收，本项目验收出现有不合格或者部分不合格的，允许乙方整改，整改后再次申请复验，复验为最终验收。

付款：

乙方开户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行：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全程跟踪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抚育实施，及时掌握实施现场的抚育质量和进度。

2、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操作的实施单位，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3、抚育工程实施完毕，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抚育施工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开具验收单。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积极向甲方报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出现问题协助甲方尽快处理和解决。

2、乙方应做到安全生产，出现事故，将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3、乙方接受、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森林抚育实施质量的指导、监督、检查。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违约，违约的应支付对方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支付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向对方出具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解决后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合同事宜。

十、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施工方案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实施，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磋商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如我方成交确定为成交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投标范围					
磋商总报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 期					
联系人及电话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响 应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及盖章，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同意承担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磋商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3. 我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资料组织实施；
5. 我方保证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磋商文件中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我方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贵单位有权将上述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向贵单位承担民事责任。

我方已明确理解了上述条款的含义并确保履行。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标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格式见附件 1

九、资格审查资料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自拟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并禁止分包单位再分包或层层转包。

2、自己雇佣农民工，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如果有分包的督促劳务公司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并到总包单位备案。农民工工资由本公司或劳务公司直接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里，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包工头”携款逃逸，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支付民工工资，由本公司负责支付。

3、按照“总包负总责”的原则，若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第一时间到场解决，若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论何种原因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不能垫付的同意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及时按规定补齐。

4、切实做好农民工记工考勤工作，按约定及时与农民工结算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因劳资纠纷造成农民工上访，并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能认为其为监狱企业）